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及相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将在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沂源县卫生健康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牢固树立“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理念，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卫生健康核心业务深度融合，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目标，持续夯实工作基础、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载体，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聚焦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工作，围绕医疗卫生健康、人事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污染防治等群众关切事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单位政务公开栏等渠道精准公开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1 条，其中医疗卫生健康信息 86 条、人事信息 28 条、管理和信息公开信息 12 条、政策解读信息 12 条、“双

随机、“一公开”信息 9 条、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9 条、污染防治信息 4 条、其他重点领域信息 31 条，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可及。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高效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每一件申请都得到规范处置。2025 年度，县卫健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无上年结转及结转下年度办理的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强化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执行“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的“三审三校”制度，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全年未发生信息安全问题。

（四）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

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公开平台，线上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分类设置，确保栏目清晰、检索便捷。线下延伸填补公开盲区。在县卫健局办公室设立咨询点，明确办公时间和联系电话，为群众提供解答服务；联动各医疗机构在门诊大厅、导医台设置公告栏，实时更新专家坐诊、住院须知等信息，打通

线下公开“最后一米”。

（五）监督保障机制日益健全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未出现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 年度，县卫健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具体情况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 年度, 县卫健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较为简略，多以文字说明为主，图解、视频等生动易懂的解读形式较少，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具体化程度不够，对群众关切的民生服务细节公开不充分。

（二）改进情况：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医疗卫生政策、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机构监管、健康科普等重点领域，积极更新公开信息；对需要重点解读的政策文件同步编制图文解读等通俗化材料，通过案例分析、流程图示等形式提升可读性，确保公开信息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度，县卫健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度，县卫健局共收到4件人大代表提案、6件政协委员提案，对各件提案回复内容均进行认真整理汇总，并在要求时

限内全部办理完结，及时邮寄给各提案人。提案回复情况及具体办理情况已经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不包括不予公开件）。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特色科普拓宽公开维度，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获取专业、权威的健康知识。县卫生健康局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整合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优质医疗资源，以医院官方公众号为核心载体，围绕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及农村、工矿企业等不同地域的健康需求，在健康科普专栏定期推送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症状识别、规范用药及康复护理知识，同时针对多种慢性病，解读最新诊疗指南与长期管理技巧。

（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公开抽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累计公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领域监督检查结果 175 家次，确保执法过程透明规范。二是围绕群众高频关切，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在各医疗机构设置信息公开区，主动公示诊疗项目、收费标准、医保政策、医师资质等内容。三是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分类设置，细化机构职能、重点民生、管理和服务公开等 31 个二级栏目，确保检索便捷、内容精准。四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全面防范失泄密风险。强化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规范接收、登记、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县卫健局指导县域内 15 家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公开要求公开政务信息 716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